

# 河北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4〕32号

## 关于修订印发《河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社、中心，校办企业，校内服务机构：

为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北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学校对《河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稿）》（校政字〔2023〕25号）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河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北大学  
2024年11月20日

# 河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北大学章程》等文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本规定，应当充分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河北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称学生）的学籍管理。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符合学校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条件，可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履行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学生，由本人持《河北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入学相关证件，按规定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在开学报到前两周内书面向所在培养单位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获准或者请假逾期两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学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学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有以下原因之一，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 参加支教团支教的；
-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三) 因患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在校学习的；
- (四) 教育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需在开学报到前两周内填写《河北大学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

院审批。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提交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的不宜在校学习的诊断证明。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超过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内。

**第九条**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月內，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需提交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诊断证明。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入学后，学习计划按照其正式入学时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实施，学习年限从其正式入学开始计算，学制和学费以所在专业当年招生政策为准。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经复查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将视具体情况，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学生按要求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注册后，由本人持研究生证按规定时间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盖章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或辅导员签字，经所在培养单位签署意见，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批准后暂缓注册。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且又无正当理由，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待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二条** 学生请假须经导师同意，请假时间在两周（含）以内的，在培养单位审核备案；请假时间在

两周以上一个月（含）以内的，需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批；请假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实践活动，按照所在培养单位与实习实践单位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离开学校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河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校学字〔2017〕7号）进行处理。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个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合格核计学分。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照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和《河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校研字〔2018〕12号）执行。

单门课程考核不合格、无故旷考、因违纪或作弊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须参加该课程的重修。

（一）申请重修人员在课程开课前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交《河北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二) 重修课程考核合格的,在成绩登记时注以“重修”字样;

(三) 重修课程考核仍不合格的,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再次申请重修;

(四) 未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修读要求的,不得参加中期筛选。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总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可以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成绩(学分)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生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终止学业的学生两年内(自退学之日起至再次报到入学之日)重新参加国家招考并被录取后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学校将对照适用培养方案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河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校学字〔2017〕7号）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五章 变更层次

**第十九条** 根据《河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20〕34号）文件规定，硕博连读研究生获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管理。在培养过程中经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或未通过中期考核被淘汰者，如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可申请按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条** 根据《河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暂行）》（校研字〔2019〕11号）文件规定，在直博培养阶段（入学3年内），经所在培养单位考察后确属不能完成博士学业者，可申请按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一条** 不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本科直博研究生的学生，填写《河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层次变更申请表》，申请转为与博士研究生录取之前相同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经培养单位

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变更层次手续。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后不得再转为博士研究生。

##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如下原因的,可申请转入相关或相近专业:

(一) 学生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突出表现的;

(二) 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三) 学生确因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二)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进入第四学期及以上的;

(三) 以特殊招生形式或国家专项计划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 转入专业的报考要求和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专业的;

(五) 存在必修/限选课程考核不及格、重修后仍不及格的；

(六) 在原专业中期筛选或论文开题不通过的；

(七) 受过违规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八) 经学校研究认定不适宜转专业的。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河北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转出专业导师组同意、转入专业导师组综合考核合格的，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办理转专业手续。学生转专业后，须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进行科研和学位（毕业）论文工作。学费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学制按转入专业的学制执行（录取当年），入学时间不变。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学生申请转学的，一般应在本省内进行。学生申请转学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出具拟转入单位的同意函，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党委研究生

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批准，报河北省教育厅确认，方可转出。

特殊原因需跨省转学者，由河北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学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入本校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七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二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条件，可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前一年申请毕业。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具体参照《河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暂行）》（校研字〔2019〕11 号）执行。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6 年，博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8 年。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需提交《河北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办理休学：

（一）因伤、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且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教学时长三分之一以上的；因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教学时长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因个人原因以学生身份出国的；

（三）定向、委托培养学生因单位工作需要暂时中断学业的；

（四）已婚学生因生育需要休假且休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教学时长三分之一以上的；

（五）申请休学创业且创业项目通过学校审核的；

(六) 其他特殊原因，经学校认定应当休学的。

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期为基本单元，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但最长累计时间不能超过两年。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由本人申请，重病或传染病患者可由他人代理申请，填写《河北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经培养单位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时间从批准之日起计算。休学时间不超过半年者，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批准，可随原年级继续学习；休学时间超过半年者，其学籍转入下一年级。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内。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休学期间发生事故，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出复学申请，填

写《河北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因病休学的须同时提交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如发生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其复学资格。

## 第九章 退 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履行请假手续离校超过两周的；
-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学术/实践活动的；
- （六）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中期筛选两次未能通过的；

(八) 学位（毕业）论文开题两次未能通过的，或在学位（毕业）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九)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在校园网发布公告，公告 30 日后即视为送达。退学学生须在退学决定书送交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

**第三十七条** 退学学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河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参照《河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校学字〔2017〕5 号）进行申诉。

##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参照《河北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校研字〔2015〕5号）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完成学位（毕业）论文或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未能通过，经本人申请，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已结业的学生，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申请。

**第四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并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中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按照要求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党委研究生工

作部/研究生院进行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并按上级规定程序要求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照学校、河北省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发放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学校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按《河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校学字〔2017〕7号）执行。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河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稿）》（校政字〔2023〕25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河北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